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模板）

（ ）文罚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（违法事实和证据）

（处罚理由和依据）

（处罚内容）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

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
或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
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